

“CCAD”是中国人民防空的英文缩写:Chinese Civil Air Defence。图案的金黄色框为人民防空工程图形,象征人民防空的基本手段、任务和宗旨,即人民防空通过采用工程掩蔽等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及灾害的危害,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金黄色长城图形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寓意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的地下长城。绿色橄榄枝象征和平与安宁。蓝色三角图形和橙色背景为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确定的民防国际通用标志的主体,象征中国人民防空与国际民防接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的危害,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建设完善、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五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二章 防护重点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四章 通信和警报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五章 疏散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六章 群众防空组织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七章 人民防空基本防护知识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带。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所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建筑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